

中标通知书

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你公司对下述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水果、干果类的投标已被接受，请准备有关文件尽快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等交我公司存档。

项目名称：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水果、干果类

中标内容：水果干果类(各类水果、干果品种)等采购及配送，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具体采购品种，数量、规格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单价折扣率%)	服务期及配送时间
2024-JZDTW1-06142X	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水果、干果类	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	4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配送时间：暂定每周配送两次。(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和用量执行)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执行《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代理机构各两份，中标人一份，复印无效。

水果、干果类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方（乙方）：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对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水果、干果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本合同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相关文件。

二、预算及配送任务：预算金额：_____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配送任务。

三、配送地址、范围要求：配送地址：乌苏；配送范围：时令水果、干果等（具体的配送品种、数量规格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一）供货产品基本要求：

1、乙方保证所供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异味、无腐烂、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腐烂、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重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6、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数量等），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名称、规格、单价、重量（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乙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甲方结算。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四、供货商要求（车辆及人员要求）

1. 由于单位的特殊性的要求，中标供货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需提前通过电话联系。

2. 供货商负责货物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责任，与我单位无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品污染，我单位可以无条件退货及终止合同。由于特殊情况供货商要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三个月的物资。以上物资交货地点均在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卸货，由出货方承担卸货。

3. 供货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4.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会不定期的要求，由通过国家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合同履行地）食品检测机构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查、检测；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此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包含此项费用）。经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换合格货品，并且对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和提交整改承诺书；若，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采购人将会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经采购人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仍然屡改屡犯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5. 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乙方应满足为甲方配送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8. 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人员要求：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需将其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

10. 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五、定价、报价

1. 结账以送货当天《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天挂牌中间价为基准价，若《北园春批发市场》无价格的物资或停更的，则进行当地（乌苏）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零售价最低价格配送。

2.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5. 报价折扣率（单价） 46 %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 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 15 条规定。

3、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正式生效。

4、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以任何理由拖延无法提供

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本合同无效。

七、下订单订货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下达送货订单(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重量(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八、交货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清点)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一个月迟到或延期叁次(含)以上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清点)，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清点)为准。(报价含运输费和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报价含货物费、运输费、第三方检测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相关费用乙方自己承担。乙方按甲方需求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及时快捷。交货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四份送货清单(经乙方盖章后，交与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并附附投标报价清单，三日内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报价截图，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验货的凭证。

7.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所有甲方预订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合格的货物，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如果发生三次以上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替补。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九、货物的验收及退换货规定

1、验收标准：

1.1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数量、品种、规格需求	其它要求
1	各类水果	瓜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具体供货水果品种、大小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食用率必须达97%以上,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各类干果品种	合格率达到 100%。		

1.2 食品供应链要求：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必须是新疆本地生产，否则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不得将临期食材或不合格产品掺杂其中如变异、腐烂等，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全部履约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表》所列的要求，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并签订食品类《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乙方必须提供所供物资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所有产品国标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顺序执行，各标准基础上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2、验收要求

2.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货物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2.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2.4 按采购计划清单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2.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2.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2.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2.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3. 退换货规定

3.1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3.2 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乙方不予退换货。

十、合同期内要求

1. 合同期内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合同期内出现质量、服务等

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拒绝,在甲方未确定新的供应商和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之前,中标单位不得终止服务影响采购方的正常采购需求。

十一、付款方式

1、供货完毕后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如遇特殊原因最迟不能超过三个月支付。

2、每月末对账,结算货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延迟支付货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货物款,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配送食品有质量问题或者履行合同不严格,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高于承诺价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或扣除超出部分的价款。对一个月内3次以上配送超出承诺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

3、因乙方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预期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金额扣完后,自动解除合同。

4、乙方供应的食品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掺杂注水、农药残留超标或销售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成份不合格食品、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食品而影响甲方对食品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使用食品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要求,验收由甲方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验收中存在(品种、数质量、品牌(名称)、规格)不合格的产品,做出如下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一次甲方对乙方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情况报告,乙方须在一天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乙方须在一天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供整顿;第三次甲方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协议;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扣除乙方所全部

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7、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能力或乙方交付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健康安全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违反他约定事项的。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坏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保密事项：

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

2、甲乙双方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①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负有保密义务；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其它场所，不得打听甲方的各类信息。乙方人员在甲方监管范围内，违反甲方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外来人员告知书》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4、由于甲方单位性质的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

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5、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人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7、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8、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甲方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9、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快捷服务。

10、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11、产品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12、乙方承诺项目全部物资能充足供应，若因车辆损坏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甲方所需商品，乙方须在政采云电子卖场上架同类产品，品牌（名称）、质量、规格、包装、重量与市场相同的产品，供货价格不能高于市场零售价，如果高于市场零售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十四、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要及时向采购办公室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原因，提出拟解决办法，由采购办公室协助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3、由于甲方特殊性，在接到任务通知或响应上级各项指示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4、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 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期内，其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3.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未接到乙方通知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1）签约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住址及委托人相同信息。（2）签约单位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禁运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9.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合同期限 1 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A区437室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17690358241

电子邮箱：25313391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帐 号：300202019200026852

日 期：2024.8.9

